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297号

原告周丕海，男，1970年1月21日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

委托代理人陈燕燕，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刘颖。

委托代理人焦薇。

原告周丕海与被告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侵害作品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9月15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4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丕海的委托代理人陈燕燕、被告上海悠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焦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丕海诉称，原告是摄影家协会会员、专职摄影师，是中国电子音像出版社2010年2月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中国元素图片库》的署名作者。《中国元素图片库》中所收录的摄影作品均为原告拍摄。国家版权局于2010年3月19日颁发2010-L-024946号《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原告享有《中国元素图片库》的著作权。被告系域名为kdslife.com的网站的主办单位，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沪ICP备XXXXXXXXX号-18。被告在网站中使用的图片与《中国元素图片库》图片编号为A1807香港警察局和A1932澳门葡京酒店的图片相一致。被告未经许可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且被告在使用原告作品时没有署名，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署名权和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故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在kdslife.com网站上卸载涉案作品；2、在kdslife.com网站首页位置连续30天刊登道歉声明、消除影响；3、赔偿原告侵权赔偿金人民币20,000元(以下币种相同)；4、承担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即律师费3,000元、公证费700元。

审理中，原告撤回了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

被告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辩称，涉案两张图片都是使用在文章中，其中使用了编号为A1807香港警察局的图片的文章“寻觅香港高端食府中物美价廉的茶餐”系从中华旅游网转载过来的，使用在“澳门酒店发展态势乐观提升设施及服务”这篇文章中的编号为A1932澳门葡京酒店的图片系被告网站的编辑在发布该文时配上去的。被告的网站收入来源于客户投放的广告，和网站编辑推荐发布的文章无关，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0年3月19日，中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编号为XXXXXXXXX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一份，载明：“申请者周丕海(中国)提交的文件符合规定要求，对其于2010年1月18日创作完成，并于2010年2月4日在北京首次发表的作品《中国元素图片库》，申请者以作者身份依法享有著作权。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该作品的著作权予以登记。登记号为2010-L-024946。”

封面标注“周丕海著”的《中国元素图片库》一套三碟，由中国电子音像出版社出

版，书号为ISBN978-7-900155-61-0/J·01。该光盘封套上印有作者简介、内容介绍和版权声明，其中作者简介为“周丕海，山东青岛人，生于1970年1月21日，专职摄影师，中国长城学会会员，摄影家协会会员”；内容介绍为“中国元素图片库收录了近2000张高质量图片，内容涉及名胜古迹、城市风光、自然风光……”；版权声明为“中国元素图片库的所有摄影作品均为作者周丕海拍摄，周丕海是著作权人。本图片库供读者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不包含商业授权，如擅自使用，将会承担法律责任。除法律规定读者对出版物的合理使用外，未经作者书面许可，不得将摄影作品的整体或者局部进行修改、复制、转载、刊载、摘编、引用；不得将摄影作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用于广告、报刊配图、产品包装、产品说明、宣传册、展览展示、网站、信息网络以及其他商业用途”。涉案图片在《中国元素图片库》中的编号为A1807香港警察局和A1932澳门葡京酒店。

2014年4月3日，原告向河北省保定市古城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当日，该公证处公证员金亚辰、公证人员杨立娜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在该处证据保全室内由工作人员夏雨操作计算机进行如下保全证据行为：在IE8地址栏中输入“http://cn.bing.com”点击回车键，进入“必应搜索”主页，在搜索栏中输入“寻觅香港高端食府中物廉价美的餐厅kds life.com”点击搜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选择“寻觅香港高端食府中物廉价美的餐厅申城美味宽带山资讯”进入目标页面，进入页面后浏览页面，并依次截图保存在新建的“2014保古证经字第0831号附件”文档中，该页面中有“寻觅香港高端食府中物美价廉的餐厅”一文，其中的一张配图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中国元素图片库》中的编号为A1807香港警察局图片一致，文章来源标注来自中华旅游网，网页网址显示为“cate.kds life.com/content_61761.html”。在IE8地址栏中输入“http://cn.bing.com”点击回车键，进入“必应搜索”主页，在搜索栏中输入“澳门酒店发展态势乐观提升设施及服务”点击搜索，在搜索结果页面，选择“澳门酒店发展态势乐观提升设施及服务旅游度假宽带山资讯”，进入目标页面，并截图保存在上述同一文档中，该页面显示“澳门酒店发展态势乐观提升设施及服务”一文，其中的一张配图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中国元素图片库》中的编号为A1932澳门葡京酒店图片一致，网页网址显示为“trip.kds life.com/content_58158.html”。同时，根据夏雨在工信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结果显示被告系www.kds life.com网站的主办单位。2014年3月31日，河北省保定市古城公证处就上述公证过程出具(2014)保古证经字第0831号公证书。原告为此公证支付了公证费700元。

上述事实，由经质证的原告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实、查询报告、《中国元素图片库》、(2014)保古证经字第0831号公证书、公证费发票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我国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而照片是借助器械在相关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本案原告主张权利的涉案图片，在对摄影对象、主题内容、光线处理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摄影作品。根据著作权法相关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

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认定权属的证据。本案中，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原告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元素图片库》等，足以证明原告依法享有编号为A1807香港警察局和A1932澳门葡京酒店图片的著作权，依法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经比对，被告网站上被控侵权图片与原告依法享有著作权的编号为A1807香港警察局和A1932澳门葡京酒店摄影作品在整体构图、取景角度、光线、阴影等均一致，被告对此两张图片相同亦无异议，故可以认定被告网站所被控侵权的图片与原告主张享有著作权的图片为同一图片。

原告提供的保全证据公证书证明被告未经原告授权擅自在其网站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涉案摄影作品的事实，被告的该行为侵犯了原告对涉案摄影作品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现原告申请撤回第1项诉讼请求，于法无悖，本院予以准许。对于原告认为被告未在网站上注明涉案图片的作者，而要求被告在kdslife.com网站首页刊登道歉声明的主张，本院认为被告在网站上使用了原告的摄影作品，但未表明原告的作者身份，已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署名权。考虑到被告网站的经营规模较小，所使用的图片也较小，影响有限，被告承担经济损失已足以弥补其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影响，故本院对该项诉请不予支持。

关于被告的赔偿数额，鉴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因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者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故本院考虑以下因素，酌定赔偿数额：被告使用的涉案摄影作品在网站页面所占比例很小；涉案摄影作品对于创意构图设计、被拍摄对象的选择、安排等均较为简单，未体现出很高的创作难度，且上述作品的使用对于被控侵权网站的宣传作用亦较为有限，同时结合原告的知名度、涉案摄影作品的类型、美誉度及被告侵权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作品的使用方式等情况，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金额。对原告主张的公证费，原告提交了公证费发票，其计算依据和方式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对原告主张的律师费，原告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故本院根据本案案情比较简单、相同原告的数个案件批量诉讼等因素，并结合律师参与立案、开庭等工作量，对律师费予以酌定。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周丕海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元；

二、被告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周丕海公证费700元、律师费2,000元，共计2,700元；

三、驳回原告周丕海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92.50元，由原告周丕海负担92.50元，被告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负担

3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吕清芳
审	判	员	徐晨
	人	民陪	曹文进
书	记	员	俞海苓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